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科函〔2024〕78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超低能耗建筑等绿色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筑节能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等绿色低碳储备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储备项目类型

- 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
- 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太阳能建筑应用项目。

### 二、征集项目要求

拟建、在建项目均可申报，其中拟建项目应在2024-2025年内开工。

#### （一）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和《福建省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等要求，并在保证室内环境品质的前提下，实现低能耗和低碳排放；

2. 应采用适应气候特色的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建筑

信息模型（BIM）等适用技术；

3. 能够体现福建地域建筑地方性、融合性特征、吸收“闽派”地域建筑的风格、元素、技艺，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4. 提供项目增量成本分析报告；

5.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核算碳排放。

## **（二）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1. 设计、施工符合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住宅建筑还应参照《福建省高品质住宅设计导则（试行）》进行设计；

2. 应申请对应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3. 提供项目增量成本分析报告。

## **（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 原则上改造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2. 开展空调、热水、照明、电梯等用能设备和外窗（幕墙）、外窗（屋面）等建筑外围护结构的节能改造，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鼓励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项目改造后节能率应不低于 20%；

3. 提供经济性分析报告，包括投资、收益和静态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说明。

## **（四）太阳能建筑应用项目**

1. 按现行地方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 等技术标准，开展屋顶光伏和发电玻璃等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

2. 提供经济性分析报告，包括投资、收益和静态投资回收期等指标说明。

## **三、项目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各设区市要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发动建设

单位打造绿色低碳典型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建设单位，如由设计、施工等其他单位申报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二）组织遴选。**各设区市住建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厅科技处（截至2025年12月），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科技处邮箱 3386701395@qq.com。省住建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审定，通过评审项目纳入省级绿色低碳储备项目库。

#### 四、政策支持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各级住建部门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优先推荐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财政资金补助；结合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对储备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联系方式：0591-87614024

附件：1. 绿色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

2. 绿色低碳储备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绿色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所在地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超低能耗建筑    (近)零能耗建筑    零碳建筑 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__星级)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太阳能建筑应用项目		
计划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地址			
建设状态	拟建        在建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技术支撑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办公建筑        商业建筑        酒店建筑 医院建筑        学校建筑 交通枢纽建筑 居住建筑 其他		
用地面积	万 m <sup>2</sup>	建筑总面积	万 m <sup>2</sup>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核准或备案 完成初步设计审批 完成施工图审查 施工阶段		
项目简介			
项目概况、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开工与计划竣工时间、创新技术应用、各参与单位简介等。 (佐证材料另附后。)			

二、项目技术内容			
建筑室内环境参数、能效指标及技术参数等(包括建筑碳排放情况)			
围护结构与气密性			
用能设备和系统			
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			
施工质量控制			
运行与管理			
福建特色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应用说明(选填)			
其他相关技术内容说明(碳汇或负碳技术应用)			
提供项目增量成本分析报告或经济性分析报告(可另附)			
申报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住建部门 (平潭综合实验区 交建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绿色低碳储备项目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	联系人/联系方式

（可自行增加行）